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字第27號

聲　請　人　屹澧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明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蘊好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明宗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公司解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伍日內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參仟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法院管轄之非訟事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為新臺幣（下同）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二千元。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之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非訟事件法第1條、第13條第3款、第26條第1項、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聲請裁定相對人蘊好股份有限公司解散事件，未據繳納聲請費。聲請裁定公司解散事件為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應以公司之資本總額為標的價額計徵費用。查相對人之實收資本額為100萬元，有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

條之規定，應徵聲請費3,000元。茲依上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三、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炫谷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鄭智嘉